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等概要。

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內所載之地址及期間內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採納，細則之若干規定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之股份，並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之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之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之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貼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此方面之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關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關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等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公眾不同之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之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或董事實益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等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投票權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或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有關類別之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之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之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着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以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之利益，建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建立及維持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可超越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席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簽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以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述概述之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提供予董事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i) 訂立配發及發行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及
- (viii) 按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之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儘管有細則內所述之各項，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委任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票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

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結算公司之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之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之人士根據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股份類別及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聯交所之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而本公司許可之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

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於發出21日之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於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之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登記之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名冊登記之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轉讓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受讓人超過四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之股

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但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之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之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預繳其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之年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14日後）及地點，該地點可以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之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之所有宣派未派之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之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份之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並要求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之事宜乃根據公司法處理，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分類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內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

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總額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之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之股份之面值。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之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之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之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法例未有禁止及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根據上文第(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或(按照上文之規定)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份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上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iv)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派付。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變動之任何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之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本公司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建議作出派付之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之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或(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之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之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之日起計20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而須繳納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將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予以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之合約、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之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I)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布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進行之指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有關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